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
38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708164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107年度第3次評定考試試題、標準答案及考生成績表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31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2條及「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下稱本計畫)辦理。
- 二、請各委訓單位依本計畫第玖點規定，協助合格考生於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 三、如對本次評定考試公告之成績有疑義，為保障考生權益及後續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核發效率，請各委訓單位協助考生造冊於本函發文之日起15日內函報本部營建署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強工業

科學基金會、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宇荃資訊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公告於本署網站)



裝

訂

線